

证券代码：838561

证券简称：独凤轩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21 号）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723,86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07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6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沈抚新区顺大支行，账号：302582318268），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向该募集资金专户缴存了股权认购款人民币 100,000,000.62 元。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409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00,000,000.62 |
|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 1,207,144.11 |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01,207,144.73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 57,900,378.00 |
|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378.00 |
| 2、马鞍山项目投资 | 7,900,000.00 |
| 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43,306,766.73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在资金使用方面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手续。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

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